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就購入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及 Dolaway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於該協議完成（「完成」）後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8,888,88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執行、完備及交付其全權認為就或涉及執行及落實該協議以及完成該協議所述並附帶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所需、所適或所宜而改動完成交易之日期）之交易所需或適宜之補充協議、契據或其他文件以及從事有關之事情、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之票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